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現代民法
月（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第 200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海外期貨交易所得不適用財產交易損失扣除規定
精障刑事被告銜接社安機制會議 廣徵建言
刑訴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規定 持續研修
2,3 郭任昇／美國最高法院對於獨立機關法律解釋的審查標準（下）
4 臺高院研討109年具參考價值刑事裁判 精益求精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海外期貨交易所得不適用財產交易損失扣除規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之合議庭審理 106 年度上字第 1314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經評議結果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認有應予統一之必要，於踐行徵詢程序後，因其他 3 庭不同意提案庭見解。提案庭乃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將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以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於 4 月 10 日行言詞辯論後，於 5 月 8 日宣示作成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維持最高行政院先前裁判（106 年度判字第 254 號、第 449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

本件裁定主文為：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

本案係因上訴人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配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申報數核定，另查得其配偶尚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而重新核定其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上訴人不服，就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部分（即系爭所得）申請復查，獲追減手續費部分。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受理上訴事件之合議庭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是否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即將前 3 年度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法律爭議，擬採肯定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106 年度判字第 254 號、第 449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歧異，而為本件提案。

行政大法庭仍維持先前裁判所持否定見解，理由略以：

（一）所得稅法採年度課稅原則，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跨年度扣除損失，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

稅捐法定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均為所得稅課稅處分合法性之審查標準，三者位階相當，應以立法者就此有無特別立法意旨為重要指標。

（二）客觀淨所得原則之範圍，基於功能最適的力分立觀點之下，宜由立法部門決定。由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可知，我國所得稅立法對於個人不同之所得分類細項，較傾向對應不同之成本、費用、損失而為扣除規定，即稅捐法定原則明確；法律未明定之扣除，法律適用上不宜透過類推適用或自行解釋認屬性質相同而直接適用。

本件裁定另有法官依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完善刑事訴訟程序

刑訴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規定 持續研修

【本刊訊】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司法院 5 月 1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除邀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並邀請衛生福利部代表及實際從事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之醫師代表參與討論，以供實務適用可行性之諮詢。

前 4 次會議已就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第 186 條，應否區分被告訴訟照料與證人具結義務而為不同規範；及第 294 條就審能力之規定，應著重於被告之訴訟理解及防禦能力等節，已達初步共識，經本次會議確認後，林秘書長指示此部分由刑事廳綜整各方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初稿。

至於前次會議有委員建議增訂停止審判裁定得抗告之明文，刑事廳就此初擬第 298 條之 1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相關條文，供本次會議討論。雖有委員主張該抗告規定應併入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始符體例，惟另有委員認為規範於第 298 條之 1，且同時明定停止審判之聲請權人，較為完整。

關於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受刑能力部分，本次會議併就刑事廳所擬「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執行意義」，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代表就第 465 條分別提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解執行意義」，及委員所提「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其程度足認不應執行」等建議修正文字，進行討論；與會者亦就停止執行之要件、應否經鑑定、鑑定之標準及倫理等相關問題，積極交換意見。

最後，林秘書長指示刑事廳就第 298 條之 1，綜整各方意見再行研擬，下次會議併討論第 239 條及施行法配套條文；另關於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部分，因各方意見仍相當分歧，爰參考委員建議，指示刑事廳先行研議與司法精神醫學相關之委託研究，以供未來續行討論。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7 日修正「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4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機關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遷調原則」第 4 點。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4 日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 4 點附表。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兼顧人權及社會安全

精障刑事被告銜接社安機制會議 廣徵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6 日召開「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精神障礙被告銜接社會安全網機制聯繫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除邀請法務部檢察司、矯正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外，並邀請就此議題素有研究之連江地院廖建瑜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士林地院郭惠玲庭長與會參與討論。

會中首先瞭解各機關現行就精神障礙之人提供之各項處遇機制及運作情形。衛福部心口司代表先說明現行精神障礙者之處理機制與網絡，也指出人力不足之問題。警政署代表接著說明員警值勤發現有疑似精神障礙者，係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為相關處置，如確定為精神疾病之人，則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第 46 條規定處理。矯正署代表表示目前各矯正機關係依監獄行刑法及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理有精神障礙受刑人釋放後之通報，但看守所部分無法掌握釋放被告時間，通報會有落差。衛福部嘉南療養院李俊宏主任指出，精神科醫師人力短缺、老化及各地精神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是社會安全網銜接將面臨的問題。連江地院廖院長則詳為分析依精神衛生法處理之流程、趨勢，並指出銜接機制之建構，首應思考對精神障礙者之妥適照料。

接續討論在刑事案件程序（包括聲押審查程序），發現被告有精神障礙情形之現行處理機制，併就法院與偵查、衛政等權責機關之有效銜接機制進行意見之交流。法官協會代表邱忠義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及司法院刑事廳李東柏法官先介紹英、美、德之法制，並與我國制度進行分析比較。刑事廳吳元曜法官接著說明於現行規範下法院可能採取之做法。另有代表發言認於現行機制，法院欲使精神障礙被告不致為精神衛生法所漏接，或法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裁定後，由檢察官執行之監護處分，均待衛福部等行政機關妥適佈建相關資源。

最後有關於偵查及審判程序進行中所發現被告疑為精神障礙者，通報資料如何介接議題，衛福部代表表示該部並無關於精神障礙被告之就醫詳細資訊，應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相關資料，但有個人資料保護之考量。另有關精神障礙被告經法院判決無罪或命具保等強制處分時，現行機制有無漏接之疑慮等問題，有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增訂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或相關從事業務之人，於有必要時應即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俾利主管機關統籌因應；亦有提及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制度沒有確實落實，是社會安全網之漏洞；並有認為刑法關於監護處分之規定應增訂評估機制及調整處分年限，使更具彈性。

林秘書長最後表示，法院處理刑事案件精神障礙被告，雖已有精神衛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可資依循，且有社會安全網之建置，惟妥善銜接，方能兼顧病患之權益及社會安全之保障。司法院將修正刑事訴訟法，期更周妥；為使法院在個案審理中，得依據被告狀況、個案情節及社會防衛需求，妥適運用，司法院已函請各級法院加強通報機制，並函請衛政、警察或消防機關提供聯繫窗口，俾便建立後續操作流程。另請與會人員將所提資源匱乏問題，攜回相關機關，加以正視並妥適佈建。